

证券代码：400161

证券简称：R 金洲 1

主办券商：万和证券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 1990 年 2 月经黑龙江省体改委黑体改复[1990]25 号文件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于 1996 年 4 月 25 日在深	第三条 公司于 1990 年 2 月经黑龙江省体改委黑体改复[1990]25 号文件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于 1996 年 4 月 25 日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 年 6 月 9 日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股票代码 400161。
章程中所有的：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
章程中所有的：证券交易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
第五条 公司住所 公司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民族路 50 号世纪中心 2501 号；邮政编码：361005	第五条 公司住所（以最终登记的为准）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邮政编码：518111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通过公司注册地机构进行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章程中所有的：监事会	审计委员会
章程中所有的：监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
章程中所有的：监事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主任
章程中所有的：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若有）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的股票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及股东名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章程中所有的：股东大会	股东会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在全国股转系统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在签署股东协议转让股份 3 个工作日内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

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办公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股东会采取现场或电子通信方式，或两者结合的方式。采取现场召开的，召开地点为通知或公告中的地址。……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3、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监事候选人。4、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	第八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3、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

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股东会的决议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30%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若有）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股东会的决议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30%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若有）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基本情况。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
章程中所有的：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
章程中所有的：证券交易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并定期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

事项；……	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十三）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主持股东会，其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的，由副董事长履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7 日。经全体董事同意，董事会可以随时召开。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电话、其他即时通讯等；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经全体董事同意，董事会可以随时召开。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超 50% 以上股权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由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董事会可以现场方式或者通讯、视频、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文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制度等。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的，由总经理代替履行。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可以兼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审计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审计委员会主任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证券交易所、主办券商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证券交易所、主办券商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证券交易所、主办券商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并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下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的媒体。

章程中所有的：《证券时报》	规定信息披露平台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民族路 50 号世纪中心 2501 号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以最终登记的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管理需要。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